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35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蒲仕君(自报),男,1992年12月14日出生于四川省南部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户籍在四川省南部县宏观乡岳坪村6组25号;因涉嫌介绍卖淫犯罪于2021年5月2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魏子轩,上海明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棚(自报),男,1987年7月22日出生于四川省蓬溪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户籍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因涉嫌介绍卖淫犯罪于2021年4月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敬春、陈肖蓉,四川诚中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11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蒲仕君、王棚犯介绍卖淫罪,于2021年8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中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依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蒲仕君、王棚、辩护人魏子轩、陈肖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8月起,被告人蒲仕君为非法牟利,利用微信等聊天工具在网络上介绍他人至本市各区卖淫嫖娼,并从中抽头渔利。同年9月起,被告人王棚为非法牟利,从蒲仕君处获得卖淫女信息,单独利用微信等网络聊天工具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并从中获利。

2020年9月8日,被告人蒲仕君介绍卖淫违法人员王某甲至本市黄浦区XX路XX号海伦宾馆与嫖娼违法人员赵某某以人民币1200元(以下币种相同)的价格卖淫嫖娼。

2020年9月20日2时许,被告人蒲仕君介绍卖淫违法人员宝某某至本区XX镇XX街XX酒店8420号房间内与嫖娼违法人员李某某以2000元的价格卖淫嫖娼。

2020年10月18日23时许,被告人蒲仕君介绍卖淫违法人员宝某某至本区XX路XX酒店8319号房间内与嫖娼违法人员金某某以1800元的价格卖淫嫖娼。

2020年10月17日21时30分许,被告人王棚介绍卖淫违法人员王某甲至本区XX镇锦江之星8611号房间内与嫖娼违法人员王某乙以1100元的价格卖淫嫖娼。

2020年11月10日3时10分许,被告人王棚介绍卖淫违法人员王某甲至本区XX公路XX号维也纳酒店与嫖娼违法人员李某以800元的价格卖淫嫖娼。

2020年10月22日20时30分许,被告人王棚介绍卖淫违法人员吴某某至本市浦东新区XX路XX号海友酒店内与嫖娼违法人员陈某某以1200元的价格卖淫嫖娼。

2021年4月1日,被告人王棚主动至四川省遂宁市镇江寺派出所投案自首,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同年5月25日,被告人蒲仕君被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王某甲、宝某某、吴某某、王某乙、李某、李某某、金某某、陈某某等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人赵某某的证言,有关的调取证据清单、扣押清单、随案移送清单、手机微信截图,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全国常住人口信息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蒲仕君、王棚的供述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蒲仕君、王棚利用网络介绍他人卖淫,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应当以介绍卖淫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棚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蒲仕君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蒲仕君、王棚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蒲仕君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对被告人王棚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公诉人认为,本案部分犯罪系被告人蒲仕君、王棚共同犯罪,被告人蒲仕君在与被告人王棚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相当,不区分主从犯;对被告人蒲仕君量刑不作调整,由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棚用于犯罪的一部手机应依法没收。

被告人蒲仕君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并供述:被告人王棚提出后,其把卖淫女等信息推给了王棚,将王棚拉进了介绍卖淫的一个微信群里,开始时其带他做了几次,没有谈过分钱,事后王棚给了其400元,另外600元应该是其结婚王棚送的份子钱;对法院的依法判决也表示认罪认罚,要求从轻处罚。

其辩护人同意公诉人关于被告人蒲仕君在与被告人王棚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相当,不区分主从犯的意见;认为,被告人蒲仕君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蒲仕君作案时间较短,提请法院对被告人蒲仕君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棚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并供述:其提出后,被告人蒲仕君提供了卖淫女等信息,并将其拉进一介绍卖淫的微信群,开始时蒲仕君简单地教了其,没有谈过分钱,事后给了蒲仕君400元,另外600元是蒲仕君结婚其送的份子钱;表示认罪认罚,要求从轻处罚。

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王棚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王棚作案时间较短,提请法院对被告人王棚从轻处罚,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蒲仕君为非法牟利,从2020年8月起,利用微信等聊天工具在网络上介绍他人至上海市卖淫嫖娼,并从中抽头渔利,其中:

2020年9月8日,被告人蒲仕君介绍卖淫违法人员王某甲至上海市黄浦区XX路XX号海伦宾馆与嫖娼违法人员赵某某以1200元的价格卖淫嫖娼。

2020年9月20日2时许,被告人蒲仕君介绍卖淫违法人员宝某某至上海市嘉定区XX镇XX街XX酒店8420号房间内与嫖娼违法人员李某某以2000元的价格卖淫嫖娼。

2020年10月18日23时许,被告人蒲仕君介绍卖淫违法人员宝某某至上海市嘉定区XX路XX酒店8319号房间内与嫖娼违法人员金某某以1800元的价格卖淫嫖娼。

同年9月起,被告人蒲仕君明知被告人王棚欲通过介绍卖淫牟利而向王棚提供卖淫女信息,将王棚拉入相关微信群,并传授相关方法,被告人王棚在被告人蒲仕君提供的上述帮助下,利用微信等网络聊天工具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从中获利,后分给被告人蒲仕君不少于400元,其中:

2020年10月17日21时30分许,被告人王棚介绍卖淫违法人员王某甲至上海市嘉定区XX镇

锦江之星8611号房间内与嫖娼违法人员王某乙以1100元的价格卖淫嫖娼。

2020年11月10日3时10分许，被告人王棚介绍卖淫违法人员王某甲至上海市嘉定区XX公路XX号维也纳酒店与嫖娼违法人员李某以800元的价格卖淫嫖娼。

2020年10月22日20时30分许，被告人王棚介绍卖淫违法人员吴某某至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号海友酒店内与嫖娼违法人员陈某某以1200元的价格卖淫嫖娼。

公安机关经侦查，确定被告人王棚等有重大作案嫌疑。2021年4月1日，被告人王棚经民警电话通知至四川省遂宁市镇江寺派出所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介绍卖淫的事实。同年5月25日，被告人蒲仕君在四川省南部县住处被抓获。被告人蒲仕君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介绍卖淫的事实。

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证人王某甲的证言：小家伙是2020年8月起通过微信给其介绍嫖客的。其朋友宝某某也跟着小家伙在上海卖淫。小家伙还推送了一昵称为“涅槃”（zmj2576883235）的微信号给其，说是他的小号，但之后其发现这个号由另一男子在使用。微信昵称为“涅槃”的人是在2020年10月至11月间介绍嫖客给其的。2020年10月17日21时30分许，小家伙微信给其发了嫖客的信息，地点是嘉定区XX镇锦江E酒店，嫖资1000元。当日22时许，其到酒店，跟一30多岁的男子进8611房间，嫖客微信转了1000元嫖资，接着其等发生了性关系。同年11月10日3时许，小家伙微信给其发了嫖客的地点是嘉定区XX公路XX号维也纳国际酒店，当日3时10分许其到该酒店，嫖客把800元嫖资支付给了小家伙，其和嫖客发生了性关系，之后其和小家伙分成。2020年9月8日其在黄浦区XX路XX宾馆内卖淫是小家伙介绍的，当时他是用“骑士”微信号给其介绍嫖客的。其和这嫖客发生争执，民警过来查了。嫖客微信转其1200元，本来其应该要转360元给小家伙的，因其被抓了没能转给他。

2、证人赵某某的证言：2020年9月5日晚上，其上海通过陌陌搭识一女子并加了微信。当月8日17时许，其入住XX路XX宾馆2116号房间，后联系这女子过来，其通过微信转账1000元给她，其还要求口交，又微信转账给她200元，该女子帮其进行了口交。后其等发生争执，其报警了，民警到现场将双方带回派出所调查。

3、证人王某乙的证言：2020年10月17日19时，其和同事共三人在嘉定区XX镇一小饭店吃饭喝酒。一同事提出找卖淫女。当日21时30分许，其等三人入住XX镇锦江E酒店，登记了三个房间，其房间号8611。过了半小时，有一女的过来，其通过微信扫码转给对方1000元嫖资，接着其等发生了一次性关系。

4、证人李某的证言：2020年11月10日2时许，其入住嘉定区XX公路XX号维也纳酒店8718房间，通过陌陌找到了一自称可以介绍卖淫女的人，加了微信，把酒店地址、房间号码和手机号码发给了对方，约定嫖资800元。当日3时10分许，卖淫女到房间，让其先付嫖资，其就微信支付了800元，后其和卖淫女发生了一次性关系。

5、证人宝某某的证言：小家伙给其介绍卖淫的微信号是zmj2576883235，约定其和小家伙四六分成，其和嫖客发生性关系后把分成通过支付宝给他。嫖资一般是700元到2000元，都是小家伙与嫖客谈好的。他之前一直用微信昵称为“骑士”给其和其朋友王某甲发卖淫的单子，后他把微信号zmj2576883235推给其，说是他的小号，后其发现这不是小家

伙本人。微信号zmj2576883235给其介绍过一、二个嫖客，但都没成功。2020年9月20日2时许，小家伙发了信息嫖客在嘉定区XX镇XX街XX酒店，当日2时50分许，其到该酒店8420房间，嫖客给了其2000元现金，后发生性关系，但没成功。其当天用另一支付宝账号转了600元到小家伙昵称为“灰灰”的支付宝账号上。2020年10月18日23时许，小家伙发了信息嫖客在嘉定区XX路XX酒店，随后其到该酒店8319房间，嫖客扫码支付了1800元，后其和嫖客发生了性关系。其把分成转给了小家伙。其卖淫都是小家伙介绍的嫖客。其朋友王某甲也是小家伙给她介绍嫖客的。

6、证人李某某的证言：2020年9月19日23时许，其在嘉定区XX街XX号XX酒店XX房间，有一陌生人通过手机陌陌APP主动跟其联系称可以安排女性提供性服务，其将酒店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给了对方。次日2时50分许，一女子电话联系其称已到酒店门口，其将该女子带到房间内，给了对方2000元现金，后发生性关系，因其自身原因没成功，对方称有事要走了，其让她退钱，她称退不了，下次再让其联系。其同意了，对方就离开了。

7、证人金某某的证言：其通过陌陌附近的人，加了一好友，2020年10月18日晚，其在家中通过陌陌和这好友聊天，约她见面。对方让其去酒店开房，发生一次性关系1800元。其去嘉定XX路XX酒店开了房间并把地址发给了对方，后对方到8319房间，让其先付钱，其支付宝扫码付了1800元，后其就和她发生了性关系。

8、证人吴某某的证言：2020年10月22日晚，微信昵称为“涅槃”的人安排其去卖淫，在微信上给其发了与嫖客的碰面地点、时间和嫖客电话，嫖资是1200元。当日20时30分，其与嫖客碰面。这个嫖客年纪很小，带其到了一家海友酒店的房间，并微信扫码支付了其1200元，后其和嫖客发生了性关系。当日21时11分，其通过微信转了600元给“涅槃”。

9、证人陈某某的证言：2020年10月22日，其在一QQ群里看到一卖淫的广告，添加了对方的QQ，并和对方语音聊天。对方说可以给其介绍卖淫女，价格是1200元，然后对方添加了其微信，给其发了多个卖淫女照片让其选，其选了一个，并约好当日20时30分碰面后，其带这个女的到海友酒店房间，用微信支付给她1200元，之后其等就发生了性关系。

10、有关的辨认笔录、调取证据清单、扣押清单、随案移送清单、手机微信截图。

11、被告人蒲仕君、王棚归案后的供述。

12、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全国常住人口信息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并足以证实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蒲仕君、王棚利用网络介绍他人卖淫，其中部分系共同犯罪，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介绍卖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棚在与被告人蒲仕君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蒲仕君在与被告人王棚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对于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公辩双方认为被告人蒲仕君在与被告人王棚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不区分主从犯的观点，与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公辩双方认为被告人王棚系自首，可以从

轻处罚；被告人蒲仕君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蒲仕君、王棚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被告人蒲仕君、王棚介绍卖淫的次数等，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公诉机关对被告人蒲仕君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本院不予支持。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和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蒲仕君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4月24日止。）

二、被告人王棚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

（罚金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蒲仕君、王棚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在案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赵建华
审 判 员	徐祖荣
人民陪审员	陆志文
书 记 员	程晓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